

还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政府继续支持大学的全面发展，包括支持在东京建造永久性校本部大楼，

感谢芬兰政府继续向大学设立的第一个研究和训练中心——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在1988年5月25日至6月10日举行的第一百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5.2.1号决定，

1. 欢迎联合国大学在第一个中期展望(1982—1987)范围内实施各种研究、资深训练和传播知识方案所取得的进展；

2. 又欢迎加强大学总的原则和改组东京的大学中心；

3.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在其初步方案的三个研究题目上已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它们是：“饥饿与贫困：最贫穷的十亿人”；“货币、财政和贸易：改革以促进世界发展”以及“发展与技术改造：改革的管理”，以及注意到它的第一批实质性研究出版物不久即将发行；

4. 关切地注意到大学在募集资金开办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活动方面所遭遇的困难；

5. 欢迎荷兰政府提议设立和开办大学新技术研究和训练中心；

6. 请大学在编写给大会的报告时，参考各国民政府针对大学介绍其活动的方式在大会上提出的评论，特别应加强报告的分析性内容；

7. 请大学一方面继续和加强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共同关心领域中的合作活动，另一方面继续和加强同国际学术和科学界、包括同各国研究中心的合作活动，从而提高大学对各种全球性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并在这些全球性问题方面使其工作同联合国系统和世界学术界所关心的事项关系更加密切；

8. 请大学继续加强其筹资努力，以充实其捐赠基金和业务基金，以增加其主要收入；

9. 热切呼吁所有国家认识到大学的进展及其工

作对联合国所关切事项的现实意义，紧急地向捐款基金慷慨捐款，并且作出业务捐款，包括资助其各个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从而使它能依照《章程》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43/20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5日第41/172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97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⁵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⁶⁶

认识到训研所的任务仍有重要性和实际意义，特别是在培训方面，

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酌情向训研所提供或增加自愿捐款。

关切地注意到支持训研所的捐助国仍然不够普遍，

认识到训研所需要继续利用人数不多的几个高级研究员为它的方案服务。

关切地注意到1988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未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普通基金提供维持训研所最低程度培训方案和体制结构所需的资源。

关切第42/197号决议第11段关于将若干训研所专业工作人员破例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吁请仍未充分实行，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2/19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⁶⁵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⁶⁶

2. 重申修正《章程》所定的训研所的任务仍然有效和有实际意义；⁶⁷

⁶⁵ A/43/697和Add.1。

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4号》(A/43/14)。

⁶⁷ 见A/43/697/Add.1。

3. 又重申第42/197号决议仍然有效，并要求尽早执行其所有的规定：

4. 注意到关于替不克出席董事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董事指定候补人的《训研所章程》修正案；⁶⁸

5. 要求训研所1989年及以后每年的概算在提交训研所董事会批准以前，先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和表示意见；

6. 延请秘书长尽快按照第42/197号决议所批准的办法，着手购置土地，然后出售训研所的全部房地产；

7. 重申核可秘书长关于训研所出售大楼后应偿还目前欠联合国的款项，并将余款用来设立一个训研所储备金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向董事会下届会议提出最新的完整报告，说明他为购买训研所大楼所处的土地，然后出售全部房地产所作努力；

9. 又请秘书长，如果出售大楼和（或）自愿捐款仍等不足训研所1989年上半年所需行政经费，就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训研所前途的具体建议以及详尽的财务资料；

10. 提议秘书长不必按照训研所章程第六条1款的规定，任命最多9名任期一年的专任高级研究员，并给予他们联合国干事的地位；

11. 请秘书长同训研所董事会协商，拟订专任高级研究员所适用的标准和资格，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他的建议；

12. 再次吁请秘书长优先考虑吸收由于训研所改组而被取消职位的其余4名训研所工作人员；

13. 鼓励秘书长探讨如何使联合国各研究机关有更好联系的新方式，并请他就此事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⁶⁸同上，第三条，第1款(e)项。

43/202.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考虑到自然灾害特别是过去二十年的自然灾害，对至少八亿人的生活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对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和财产造成了相当大的破坏；

回顾许多国家在1988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例如苏丹和孟加拉国的大洪水、菲律宾的台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飓风，主要是在非洲的蝗灾和在发展中世界若干地区的其他自然灾害；并认识到迫切需要为所有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

认识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以下方面的重要责任：促进自然灾害研究的国际合作、发展减轻自然灾害产生的危险的技术，以及提供援助和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决定指定1990年代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特别注意在减少自然灾害领域内促进国际合作的十年，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6日关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下的援助的第1988/51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自从大会第42/169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系统内和各会员国为筹备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所取得的进展，

欢迎秘书长设立“十年”特设专家组。

坚信1990年代减少自然灾害的国际协调行动将真正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一系列具体措施，

欣悉有些国家已设立本国的减少自然灾害委员会，其他国家也正在筹备设立这类委员会，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⁶⁹

⁶⁹A/43/723.